

余庄子石灰岩《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余庄子石灰岩《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采购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人为宁夏城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磋商编号：NXGZ3-25-10-847/F

2.2 项目地点：宁夏吴忠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地区

2.3 编制范围：余庄子石灰岩《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2.4 编制期限：合同签订后，每个阶段资料提供齐全后 40 个日历天提交相应的技术报告

2.5 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及卫健委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3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同类项目业绩；

3.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评价及职业危害）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响应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磋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采购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在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C座15层）招标三部获取磋商文件。

5.2 领取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资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供应商注册地社会保险机构出具）。

5.3 资料可发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邮箱号：215240383@qq.com

5.4 投标人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并下载标书。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毅，联系电话：0951-7655500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天源财汇中心 C 座十四楼）开标厅。

6.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7.1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7.2 磋商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天源财汇中心 C 座十四楼）开标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城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亚平

电话：19995389290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系人：李峰、王然

电话：0951-7829186-8402、13995217091

邮箱：215240383@qq.com

开户行：宁夏银行湖滨支行

账号：24000 1409 0000 6650

陈晨

